

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繁星計畫人選推薦作業實施要點

97.2.19 繁星計畫人選推薦委員會議通過
110.11.03 繁星計畫人選推薦委員會議修正

- 一、本校為落實高職繁星計畫推薦人選之公平性，特訂定繁星計畫人選推薦作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依據「科技校院辦理高職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招生簡章」訂定。
- 三、推薦報名資格如下：
 - (一)本校應屆畢業生。
 - (二)全程就讀於本校。
 - (三)實用技能學程因學制與成績評量方式不同，故不予推薦。
- 四、本要點評審比序方式如下：
 - 第一比序：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二比序：5學期專業及實習部訂必修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三比序：5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四比序：5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五比序：5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六比序：5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七比序：「各項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和成績(採計標準依當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訂定之)。
 - 第八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和成績(採計標準依當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訂定之)。
- 五、同名次參酌比序項目：經前述8項比序排名項目依序比序後，如有同名次其排名應再依下列6項群名次參酌順序比序之規定辦理。
 - 第一參酌：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 第二參酌：5學期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 第三參酌：5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 第四參酌：5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 第五參酌：5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 第六參酌：5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 六、繁星計畫人選推薦委員共17人：校長、家長會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各科科主任。
- 七、各科名額為：農經科1名、園藝科1名、畜保科1名、食品科1名、家政科1名、生機科1名、機械科1名、汽車科1名、電機科1名，剩餘名額不分群擇優推薦，遇繁星計畫名額調整時召開會議修正之。
- 八、各科分配名額依各科前五學期學業成績排名第1名學生，參加校內初選，由教務處公告名單通知出席審查會，再由學校召開繁星計畫人選推薦委員會審查，並決議之。
- 九、呈報科技繁星甄選委員會本校學生之推薦序，仍依第四點方式比序辦理。
- 十、本要點經本校繁星計畫人選推薦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